



2026
4月13日
星期一
总第8675期
今日四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山东法制报网址: Http://fazhi.dzwww.com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平安法治建设加速度

日照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 4月8日,日照市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武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鲁燕,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商振华参加。

会议强调,全市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学习教育总要求,做到学以致用、以学促干。要聚焦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营造公平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毫不放松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紧盯重点物品、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持续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扎实开展综治中心质效提升年行动,进一步提升平安日照、法治日照水平,以有力措施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会议听取了市委政法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功能区政法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有关文件方案,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潍坊市举行 反邪教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

本报讯 4月9日,潍坊市反邪教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寒亭区杨家埠大观园广场举行。潍坊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李春野对宣传月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

本次反邪教集中宣传月活动由潍坊市委政法委、市科协、市公安局共同举办,主题为“铲除邪教危害 共享美好生活”,将在4月份集中开展。宣传月活动坚持线上线下共同发力,以“百人千场”反邪教宣讲为载体,以“进农村”“进校园”为重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观看反邪教党内警示教育片;发动老党员、网格员、反邪教志愿者等进村入户宣传,开展反邪教“六进”系列活动,积极参与“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主题创作大赛等,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增强广大群众识邪防邪能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为更好潍坊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仪式现场,主办单位设置宣传摊位、摆放展板、悬挂标语条幅,与会干警向过往群众宣讲反邪教知识并发放宣传用品。仪式上,反邪教志愿者宣读了倡议书。

(本报综合)

远离跨境赌博



@山东法制报

【“跨境赌博不存在‘无辜受害者’,只要参与就是犯罪”】(记...

□ 记者 陈瑞阳
“目前随着现代社会发展,电信网络诈骗与跨境赌博往往是有交织的,但是跨境赌博不存在‘无辜受害者’,只要参与就是犯罪。”4月10日下午,在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办的“泉警护航‘平安永驻’”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讲进高校特别活动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治安大队民警田甜在讲解防范跨境赌博知识时指出。

保法律全面、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解释(二)》。

《解释(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腐败犯罪,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实现贪污贿赂定罪量刑标准全覆盖,不断织密惩治腐败刑事法网。

一是进一步明确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细化预期

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二是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保护。

三是完善积极退赃认定规则,鼓励犯罪分子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加大对违法所得追缴力度,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最高法)

饮用“0度”啤酒酒驾?有网友“差点中招”

律师支招遭遇“擦边球”如何维权

□ 记者 陈瑞阳

上海主持人陶淳日前因饮用一款名为“珠江0度”的啤酒,险些酒驾。商家称该产品所称“0度”,实则为“在0℃的环境下制作”的工艺,并非酒精浓度为0。对此,不少网友直呼“差点中招”,尽管罐身配料表标注有“酒精浓度≥3.6%vol”的字样,但较为醒目的“0度”字样仍然易令人误会。

该事件不免让人联想到此前的“千禾0”酱油与白象“多半”桶方便面等引发的热议,这类利用产品命名或商标打擦边球的行为,在法律上如何定性?消费者若因此遭受损失能否向商家追偿?本报特邀山东隆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富民,对该事件中的核心法律争议点进行剖析。

“0度”大字醒目,配料表小字标注,商家是否构成误导?

涉事啤酒在罐身显著位置印有“珠江0度”字样,而实际酒精浓度标注配料表等印在不显眼处。李富民指出,这一行为已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构成“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提供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

解的宣传。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也明确规定商家不得对商品性能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尽管商家在网购平台商品详情页和罐身配料表中标注了实际酒精浓度,但‘0度’作为商品核心识别符号,极易让普通消费者产生‘酒精浓度为0’的重大误解。”李富民分析,商家此举涉嫌利用“0度”营造产品无酒精或极低酒精的假象,吸引忌酒者、驾驶员等特定群体,构成了对产品核心属性(酒精含量)的误导性陈述。

如有消费者因饮用该啤酒致使酒驾被查,能否向商家索赔?

在陶淳的分享视频评论区里,不少网友提出疑问,如果消费者将“0度”标识认作酒精浓度为0,在未知实际含义的情况下饮酒驾车并遭受行政处罚,能否向商家追偿?李富民分析指出,消费者向商家追偿的核心在于两点:商家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商家的误导性标识行为与消费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在司法实践中,这个因果关系的认定并非‘一刀切’,不同的消费者身份以及损害后果的类型,有着不同的裁判逻辑。”

场景一:机动车驾驶员因饮用该啤酒后驾车被查处。在此类情形下,消费者主张民事索赔的难度极大。”李富民表示,驾驶机动车属于法律上的高度危险作业,驾驶员需要尽到高度安全注意义务。尽管商家使

用“0度”大字标识具有明显误导过错,但罐身配料表中“酒精浓度≥3.6%vol”的小字标注,会被视为已对驾驶员进行了风险提示。“通常情况下,驾驶员在饮用前未仔细查看成分信息,自身存在重大疏忽过失,而这一过失行为中断了商家误导行为与酒驾处罚后果之间的法律因果关系。”因此,即便商家存在不当标识行为,驾驶员也极难就罚款、扣分等损失获得民事赔偿。

场景二:酒精过敏体质或特定疾病患者误饮后发病。对于此类消费者,法律上要求其尽到消费者的普通注意义务。”李富民分析,商家将产品命名为“0度”,极易使这类消费群体产生“不含酒精,可以安全饮用”的信赖。此时,仅以小字标注酒精浓度,不足以构成对特殊体质人群的充分警示,产品可能被认定为存在警示上的缺陷。如消费者因误饮发病产生人身损害,商家的误导性命名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将成立,消费者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向生产者、经营者主张侵权赔偿。

场景三:普通消费者主张“退一赔三”。

若消费者仅因发现“0度”并非无酒精而感到被欺骗,能否索赔?李富民指出,消费者若能证明商家的命名方式足以导致消费者在购买决策时产生重大误解,消费者有权要求退款,并主张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

“不过还是要提醒消费者,安全红线必须自己守住,切勿将‘0度’字样等同于‘安全通行证’。”李富民说。

普法进行时

打造覆盖全省的电动重卡绿色补能廊道

今明两年,山东全面开展重点路段示范站建设

□ 记者 屈庆春

4月10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解读《山东省重点公路运输通道布局建设电动重卡大功率充电示范站实施方案(2026-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关于支持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高洪岩介绍,近两年,全省电动重卡保有量已达2万辆,仅2025年就新增1万辆,同比增长190%。但电动重卡充电站仅有443座,站点布局不均,且高速公路尚未有专用充电设施。为构建完善补能网络,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企业,起草制定了《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着力破解电动重卡补能设施总量规模偏小、运营效益不高、站点布局不足等突出问题。

《实施方案》提出利用2026-2027年两年时间,全面开展重点路段示范站建设,明确了总的任务目

标。一是高速公路建成24对服务区48座示范站,构建覆盖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串联16市、总里程2600余公里的“四纵两横”电动重卡绿色补能廊道。二是普通国道建成107座示范站,完成G104北平线等14条普通国道干线布局,形成覆盖16市、总里程6600余公里的“四纵三横”电动重卡绿色补能廊道。三是两年内电动重卡渗透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若干措施》在8个方面提出了28条具体政策措施,重点就是要降低电动重卡的购置、使用成本。一是研究制定“引车上路”政策措施,实施吸引电动重卡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措施,推出光储绿电直供下浮电价、免费休息场所等一揽子举措,让电动重卡“愿意上、补能快、跑得畅”。二是加大电动重卡应用支持力度,用好中央补贴政策,引导我省2万辆存量国四柴油重卡报废更新为电动重卡;山东重工对省内购买用户给予专项补贴政策,推出0首付、超长分期付款政策。

让外卖小哥身有所安、情有所寄、心有所属

济南部署新就业群体“温暖之城”建设

□ 记者 屈庆春

4月9日上午,济南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就业群体“温暖之城”建设情况。

济南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雷存松介绍,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聚焦新就业群体法律需求,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依托全省首家新业态形态法律服务中心和22个法律服务点,月均解答咨询1000余次。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增设“新就业群体法律纠纷”板块,月均接听解答200余件。各区县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动对接外卖平台、网约车公司、快递网点,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对相关诉求第一时间介入调处,成功化解多起矛盾纠纷,矛盾化解率稳步提升。

新就业群体“温暖之城”建设以选树“泉城星光”为切入点,以建设“泉新公寓”为主阵地,细化“职业有认同、诉求有渠道、困难有人帮、安居有着落、权益有保障、提升有路径、情感有共鸣”等7个

方面具体措施,致力于让每一名新就业群体在济南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家”,真正实现身有所安、情有所寄、心有所属,生活有温度、心中有温暖。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许可介绍,伴随着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大量涌现,他们已成为城市运转的重要支撑和强省会建设的新生力量。聚焦新就业群体“急难愁盼”,济南指导成立5个市级新就业群体协会,建设“友好场景”千余处,设置“泉新驿站”100余处,连续推出关心关爱实项目70余个,发布新就业群体“泉城星光”60名,认定高层次人才55人,着力增强新就业群体城市归属感和职业尊崇感。

目前,“泉新公寓”建设多点发力,正在建设、运营“泉新公寓”9家,服务新就业群体4000余人次。各区县正推进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向“泉新驿站”、产业园区、新就业群体协会等延伸,2026年计划再增设法律服务工作联系点26个。

新闻发布

本版编辑 张雅琦



@山东法制报
【2026-2027年,山东高速公路将建起48座电动重卡专用充...】
▲扫码看视频



@山东法制报
【济南“小哥”请注意!你的专属法律服务就在身边】(记者...)
▲扫码看视频